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将持有标的基金4.08%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泽煜未来与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高投一号”)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7,170.00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700万元,占比4.08%。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百募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资本”)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CM4D9R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179
备案时间	2021/07/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斌
成立日期	2021/04/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2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2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斌持股45.00%,朱新华持股25.00%,青岛石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青岛曦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高信资本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高信资本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高信资本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E2D3FBM6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斌
成立日期	2025/03/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F-119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F-119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斌持股60.00%,朱新华持股40.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信高投一号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高投一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信高投一号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D2X1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3/0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94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9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LONG THRIVE GLOBAL LIMITED,上海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MJU5GX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4/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9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士明,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上海高信怡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信怡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N7RH86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6/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紫竹路1688弄6号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紫竹路1688弄6号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芳,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青岛高投曜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高投曜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J5FJPF20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2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66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6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杰葬,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天津龙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龙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1GW2CX2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2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269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269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ongreach Capital Limited,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赵丹

姓名	赵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卓乐芬

姓名	卓乐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滕磊

姓名	滕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向先宝

姓名	向先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0、柏楠

姓名	柏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1、黄芸

姓名	黄芸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2、李宁宁

姓名	李宁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3、王建方

姓名	王建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4、谢主生

姓名	谢主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5、金贤

姓名	金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益岭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6、尹洁婷

姓名	尹洁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7、曹永进

姓名	曹永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益岭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8、孙荣州

姓名	孙荣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9、张小星

姓名	张小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B33LFM60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人民币17,17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4/02
存续期限	2025/04/02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570室
备案编码	SAYD52
备案时间	2025年06月22日

2、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投前		本次投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新余市信高投一号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87	100.00	0.58
2	上海高信盛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0.87	3,000.00	17.47
3	天津高信明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1.74	2,500.00	14.56
4	上海高信怡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200.00	1.16
5	天津龙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4.78	1,700.00	9.90
6	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700.00	4.08
7	青岛高投曜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1,300.00	7.57
8	赵丹	有限合伙人	–	–	1,500.00	8.74
9	卓乐芬	有限合伙人	–	–	1,000.00	5.82
10	滕磊	有限合伙人	–	–	200.00	1.16
11	向先宝	有限合伙人	–	–	100.00	0.58
12	柏楠	有限合伙人	–	–	400.00	2.33
13	黄芸	有限合伙人	–	–	100.00	0.58
14	李宁宁	有限合伙人	–	–	1,500.00	8.74
15	王建方	有限合伙人	–	–	1,000.00	5.82
16	谢主生	有限合伙人	–	–	300.00	1.75
17	金贤	有限合伙人	–	–	150.00	0.87
18	尹洁婷	有限合伙人	–	–	200.00	1.16
19	曹永进	有限合伙人	–	–	120.00	0.70
20	孙荣州	有限合伙人	–	–	800.00	4.66
21	张小星	有限合伙人	–	–	300.00	1.75
合计			11,500.00	100.00	17,170.00	100.00

注:该合伙企业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决策机制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均由管理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事项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信高投一号,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泽煜未来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费:

投资期5年,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均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按如下方式计提:管理人收取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执行合伙事务费。其中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人一次性收取投资期前4年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一次性收取投资期前4年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度1%的执行合伙事务费。投资期前4年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收取时间均为相应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或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时间。

基金进入第5年的投资期的,则在投资期第5年起始之日起10日内,管理人向合伙人收取其实缴出资总额1%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收取其实缴出资总额1%的执行合伙事务费。

基金在存续期内未能完成任何项目的投资需要提前清算的,则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将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返还给基金;否则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均不作差额返还。

退出期2年,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任何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若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则自基金存续期限的延长期起始日至完成退出期间,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任何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

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费均采取价内收取的方式,由合伙企业以基金财产支付给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全部收入在支付或预留合伙协议约定应在合伙企业成本中列支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返还其垫付的合伙费用(如有)后,依据以下顺序分配。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减免合伙人应当承担的业绩奖励/业绩报酬,且无需另行通知其他合伙人:

(1)首先,成本返还。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的分配所得等值于截至其到该分配时点累计向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收益分配。按上述第(1)项进行成本返还后还有余额的,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所有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累计取得的投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金额 = 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 × 单利6% × 核算期间总天数/365。其中,“核算期间总天数”为:每期实缴出资额到达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专户之日(含当日)至合伙企业支付该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之日(不含当日)期间的自然天数,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方式分段计算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金额。

为免疑义,该合伙人可分配的门槛收益总额等同于该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金额之和。

(3)然后,管理人追补分配。按上述第(1)(2)项分配后还有余额的,则向管理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管理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管理人收益分配金额 = 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的门槛收益总额/80% × 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投资收益在完成上述第(1)(2)(3)项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余额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部分(即超额收益的20%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向管理人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创业投资的投资策略,即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业务的发展成长来取得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及泽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五)基金的备案情况

2025年5月22日,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高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YD5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泽煜未来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7,170.00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金额为700万元,占比4.08%。

(二)出资方式与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投资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如合伙企业在基金存续期限内所有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提前清算。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51%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基金存续期限可延续一次,延续最长不超过二年。基金存续期限首次延续后需要再次延续的,则再次延续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伙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除非法院另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推动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泽煜未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投资标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协同专业投资机构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逸中先生被实施留置、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相关监察机关已解除对吴逸中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吴逸中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岱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3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8日起“岱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岱美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岱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